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溫超政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豐
被　　告　黃溫惠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阿來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金花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阿卻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雙淑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漢華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金霖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美玉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美惠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淑秋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素英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仁富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秀月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黃素芒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瑩瑩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美華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歆絜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玉如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文祥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童黃素卿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王桂芝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婷予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茹文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兆辰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秉欣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霖麗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鄧湘鶯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月桃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
被　　告　許美玉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美惠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日昇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美淑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淑華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許利曉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志剛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澄娟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可芳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惠珍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如棟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林春梅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雲岳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盧玉珠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世杰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信學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信翰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宜坊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月美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陳玉鈴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邱佩青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邱碧貞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邱愛妮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邱博翔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博裕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呂素娥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黃明珠（即黃楸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春茂
被　　告　黃旺欉
被　　告　黃讚坤
被　　告　黃讚乾

01	被	告	黃瑞煌
02	被	告	黃瑞隆
03	被	告	黃秀蘭
04	被	告	黃秀滿
05	被	告	黃秀菁
06	被	告	黃仁達
07	被	告	楊金菊
08	被	告	林通義
09	被	告	陸黃玉葉
10	被	告	陳裕方
11	○	○	○○○
12	被	告	蕭永豐
13	被	告	蕭麗華
14	被	告	蕭淑文
15	被	告	蕭家安
16	被	告	蕭瑛
17	被	告	林志彥
18	被	告	林志廉
19	被	告	林千絢
20	被	告	蕭牧仁
21	被	告	蕭宗義
22	被	告	蕭文禮
23	被	告	蕭淑容
24	被	告	蕭淑貞
25	被	告	蕭淑惠
26	被	告	石逸榮
27	被	告	石光輝
28	被	告	石惠美
29	被	告	石貴美
30	被	告	周正仁
31	被	告	周彩雲

被　　告　周菊惠
被　　告　周文惠
被　　告　石志鴻
被　　告　石濬瑜
被　　告　陳素雲
被　　告　周辰陽
被　　告　游政儒
被　　告　黃陸杉
被　　告　黃陸川
被　　告　黃寶雲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被　　告　黃秀圓
被　　告　黃玉葉
被　　告　黃彭昭子（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志華（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柏僑（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麗惠（即黃楙秋繼承人黃太平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劉志宣（即黃楙秋繼承人劉文豪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所謂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係指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合一確定者而言，學理上尚分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；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219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至所謂合一確定，乃指法院對共同

訴訟人所為之裁判，不得有歧異之情形，而之所以要求合一確定，實係因各共同訴訟人對於實體法上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均無獨立之處分權，對於訴訟標的權利之處分，須共同為之始為適法，故認共同訴訟人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始具當事人適格。復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最高法院亦著有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是以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，應認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為無理由，並以判決駁回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告等因繼承等原因而取得之共有物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訴，乃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所有未主張分割之人列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得謂之為無欠缺。惟查：

1.其中黃楙秋已於起訴前民國5年8月17日死亡、劉文豪已於起訴前之93年9月19日死亡，許黃素梅已於起訴前之91年7月25日死亡，原告於107年11月9日為本件訴訟追加時（見本院卷第95頁以下），仍以黃楙秋、劉文豪、許黃素梅為被告，且此部分要件之欠缺，無從補正，業經本院另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2.另查，原告於107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原起訴被告黃楙秋等人，經本院於107年10月25日以宜院麗民寅字107調214字第028847號函請原告補正黃楙秋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告知本件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需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並命原告應提出書狀載明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，如未正確列載而致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時，即駁回其訴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；另原告雖已於107年11月2

9日具狀補陳追加上開被告劉文豪之繼承人劉志宣為被告，另追加黃彭昭子、黃志華、黃柏僑、黃麗惠為被告（本院卷第239-271頁），惟仍有漏列黃楙秋之繼承人林富雄、林志成、林孝勇等人（即林黃阿水之繼承人，本院卷第297-301頁），是原告於追加後仍僅以黃溫惠等108人為共同被告（扣除已歿之黃楙秋、劉文豪、許黃素梅），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參照前述說明，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顯有欠缺，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且前已經本院通知補正，卻仍未補正正確，自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告對黃溫惠等108人部分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